

# 发布典型案例 护航营商环境

司法助力，护航营商环境。近日，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召开发布会，发布了8起典型案例。这8起案例从该院审结的案件中进行选取，以下几起案例尤其引人关注。

## 案例一

王某某等人与山西某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山西某厂工会委员会发布《劳动管理办法》，规定连续旷工15天予以除名。2021年8月13日，山西某厂经转型重建后，通知王某某等人返厂复工。后王某某等人返厂报到后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不到岗，截至2021年9月16日，已连续未到岗超过15天。山西某厂向王某某等人发出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，并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工会委员会。王某某等人认为，山西某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主张支付赔偿金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用人单位经民主程序制定发布并公示的《劳动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了请假管理制度，劳动者无故未到岗属旷工，用人单位

以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，属合法解除劳动合同，故用人单位不应支付劳动者赔偿金。本案中，人民法院严格审查企业规章制度的合法性，并依法确认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，强化劳动关系双方的规则意识。同时充分考虑转型企业重整现状，为转型企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## 案例二

某乳业公司与某信息公司签订网络信息服务合同，合同约定，该信息公司为乳业公司整合销售渠道，并制定具有创新意义的营销方案，促进乳业公司市场销售的增长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双方在合同履行中，对服务成果及费用产生争议。信息公司认为，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履行，故请求某乳业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用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某信息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，无法认定该公司已按约制定完整的具

有体系化的营销方案，并促进了乳业公司产品市场销售的增长，故无法认定信息公司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。法院结合某乳业公司已先行支付部分服务费用的事实，驳回某信息公司主张支付剩余服务费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中，人民法院通过妥善化解民企之间的新业态服务合同纠纷，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强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。同时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合同行为，有效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 案例三

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，史某在经营某商行期间，未经授权，安排尹某非法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包装盒、包装袋等7万余件，并对外销售牟利。

案发后，史某赔偿被害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并取得谅解，尹某主动退赃4万余元。案件审理期间，史某主动退缴

违法所得4300元。法院依法认定，史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非法制造两种注册商标标识并销售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；尹某行为则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。最终，依法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。

人民法院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，积极促使退赔退赃、最大限度挽回企业经济损失，维护了其品牌价值和声誉。同时通过案件以案释法，警示市场主体尊重知识产权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”的法治意识。

## 案例四

自2021年1月起，尖草坪法院陆续收到涉某医院执行案件共计100件，涉案总标的达2000余万元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院经网络查控，了解到被执行医院无可供执行的

财产，且由于股东变更、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力偿还欠款。为尽可能避免强制执行对医院及患者造成消极影响，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营，法院认真分析医院的经营状况、负债情况，研判可行的执行解决方案。考虑到医院一般在医保中心会有未结算的医保费用，法院经多次与太原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沟通案件情况，最终就优先偿还医院欠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执行案款顺利进入“一案一账户”，72起劳动争议案件、5起合同纠纷案件、4起民间借贷案件全部顺利执结。至2026年3月，涉某医院的81起执行案件圆满执结，执行到位575万余元。

本案中，人民法院优先选择有利于保障被执行企业正常经营的执行措施。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，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的影响，将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到了具体的执行案件中。

记者 任蕾

## 法治宣讲进校园 预防欺凌助成长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文/摄)3月25日，晋源区检察院发布消息，为助力学生明晰法律边界、提升自我保护能力，该院干警走进太原技师学院，开展“预防校园欺凌”主题法治宣讲活动，通过案例解析、法律解读、互动答疑等形式，为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活动现场，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结合办理的案例，从校园欺凌的界定、类型、危害、法律后果及正确处理方式5个方面展开讲解。为让抽象法律条文更易理解，干警结合学校实际，剖析了职业院校学生在校生活中易引发的欺凌隐患，详细讲解了遭遇欺凌时的正确应对方法。同时，强调旁观者的角色重要性，呼吁全体学生不做冷漠的旁观者，主动劝阻欺凌行为，共同营造友善互助的校园氛围。



检察干警讲解防范校园欺凌知识。

互动环节，师生围绕“如何化解同学矛盾”“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”“学校与家长的防控责任”等问题积极提问，检察干警逐一耐心解答，并建议学校完善欺凌排查机制，加强学生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；提醒家长注重家庭教育引导，关注孩子身心状态，形成家校共育的防

控合力。校方负责人表示，将把反欺凌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与管理，通过主题班会、法治情景剧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构建“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”的校园安全防护网。

## 法治宣传教育

## 谎称投资台球厅 诈骗钱财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我市男子赵某，谎称自己要投资经营台球厅，让朋友陈先生投资，诈骗对方钱财。3月25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赵某已被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抓获，并刑事拘留。

3月初，陈先生向刑侦大队报案称，被赵某以开台球厅为名诈骗。陈先生说，去年赵某找到自己，说是要开台球厅，让陈先生投资，并承诺分红。陈先生感觉可以投资，但手头没钱，便向贷款公司分

三次贷款20余万元，并将扣除服务费和利息之后到手的13万元，悉数交给赵某，但台球厅却迟迟不见开张。陈先生多次催问，赵某以各种理由搪塞，最后将陈先生联系方式拉黑，人间蒸发。

初步了解情况后，民警立即展开侦查，很快将赵某抓获。审讯中，赵某对诈骗陈先生的事实供认不讳，但赃款已被其用于日常开销。目前，赵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。

## 驾照暂扣仍开车 临时换座被查获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王某的驾照2024年就被暂扣，却依然驾车上路，途中看到交警的检查卡，王某连忙与同车人调换座位，但还是被交警发现，受到相应处罚。3月25日，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3月21日，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一支队十一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集中行动时，截停了一辆轿车。驾驶人出示驾照后，交警却发现对方驾照状态虽然正常，但却显得十分慌张，回答问题前后矛盾。驾驶

人的反应，引起交警警觉，于是调取沿线公共视频，发现驾驶人在驾驶时全程用遮阳板遮挡面部，但通过衣着特征，可以确定刚刚驾驶车辆的是已坐到后排座位的王某，而王某的驾照在2024年就被依法暂扣，至今仍处于扣留状态。眼看露了馅，王某也只得承认，刚才是自己在开车，看到交警检查后才调换了座位。交警对王某批评教育后，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。

## 文明交通

## 管道维修起纠纷 民警调解消隔阂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八旬老人家的自来水管漏水，可维修需开挖邻居家围墙下的沟渠，双方因此发生纠纷。3月22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马家庄派出所联合村委会妥善化解了这起纠纷，保障老人顺利维修管道，并促成邻里关系重归于好。

3月17日，马家庄派出所接到辖区村民求助，称家中自来水管漏水，导致房屋墙壁受潮开裂。因维修管道需开挖

邻居地界沟渠，双方就施工事宜协商未果引发口角，矛盾亟待化解。接警后，民警、辅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

经了解，求助人大爷是84岁的高龄老人，民警、辅警先耐心安抚老人情绪，详细核实漏水情况与邻里纠纷原委。随后，民警始终秉持邻里和睦、就地化解原则，联合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矛盾调解工作。

调解中，民警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向双方讲解邻里互

助、以和为贵的传统美德与相关情理法理，积极搭建沟通桥梁。经过耐心劝导，双方心结逐步解开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：邻居同意配合开挖地渠，协助老人维修管道，邻里矛盾当场化解。

事后，马家庄派出所对警情进行回访，确认双方关系稳定和睦，管道维修工作有序推进。老人对民警处警过程及处置结果表示满意，并表达了谢意。